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112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	第四屆里長研習會	網路媒體	112.3.23	區里行政科	公務預算	區里行政	0	新華報導雜誌社	向市民傳播相關市政訊息，增進民眾認知。	《新華報導1987》電子報	全案金額50,000元，預計露出6則訊息，本次為第1則，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預計11月完成)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	本市役政業務獲內政部111年度評核直轄市組第二名宣導廣告刊登	平面媒體	112.3.22	勤務管理科	公務預算	勤務管理	3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擴大宣傳效益及增加曝光度	民眾日報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清明掃墓預防火災及便民等訊息	平面媒體	112.3.25- 112.3.31	分處	公務預算	殯葬管理	50,000	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明掃墓期間以登報方式提供不同族群知悉預防火災觀念及清明便民等訊息，以提升為民服務。	台灣新生報	執行金額50,000元，預計4月中旬後完成付款。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
9.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

會計室

(本局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資料彙整)

機關首長